**靖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  **类型** | | **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 从事特种设 备生产活动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 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 修理。 |
| 2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 擅 自 从 事 锅 炉 、压 力 容 器 、电 梯 、起 重机械、客运 索道、大型游 乐 设 施 、场 (厂) 内 专 用 机 动 车 辆 的 维 修 或 者 日 常 维 护 保 养 行 为 的 行 政 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 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 以取缔，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的设计文件 未 经 鉴 定， 擅自用于制 造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按照安全 技术规范的 要 求，需 要 通过型式试 验 的，未 按 规定进行型 式试验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出 厂 时，未 按照安全技 术规范的要 求随附相关 技术资料和 文件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 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 修理的施工 单位在施工 前未书面告 知即行施工 的，或 者 在 验收后三十 日内未将相 关技术资料 和文件移交 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 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的 制 造 、安 装、改造、重 大修理以及 锅炉清洗过 程，未 经 监 督检验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 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电梯制造 单位未按照 安全技术规 范的要求对 电梯进行校 验、调试，经 责令限期改 正，逾 期 未 改正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 调试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电梯制造 单位发现存 在严重事故 隐 患，未 及 时告知电梯 使用单位并 向负责特种 设备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 报告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 部门报告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不 再具备生产 条 件 、生 产 许可证已经 过期或者超 出许可范围 生产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 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明 知特种设备 存在同一性 缺 陷，未 立 即停止生产 并召回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 产许可证：( 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生 产、销售、交 付国家明令 淘汰的特种 设备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 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行政处罚 | | 对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单 位 涂 改 、倒 卖 、出 租、出借生产 许 可 证 行 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 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经营单位销 售 、出 租 未 取得许可生 产，未 经 检 验或者检验 不合格的特 种设备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 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一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特 种 设 备 经 营 单 位 销 售、出租国家 明令淘汰、已 经 报 废 的 特 种设备，或者 未 按 照 安 全 技 术 规 范 的 要 求 进 行 维 护 保 养 特 种 设 备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 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二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 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销售单位未 建立检查验 收和销售记 录 制 度，或 者进口特种 设备未履行 提前告知义 务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 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销 售 、交 付 未 经检验或者 检验不合格 的特种设备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使 用特种设备 未按照规定 办理使用登 记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 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未 建立特种设 备安全技术 档案或者安 全技术档案 不符合规定 要 求，或 者 未依法设置 使用登记标 志 、定 期 检 验标志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特 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 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未 对其使用的 特种设备进 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 期 自 行 检 查，并 作 出 记 录，或 者 未对其使用 的特种设备的 安 全 附 件 、安 全 保 护装置进行 定 期 校 验 、 检 修，并 作 出记录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 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 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未 按照安全技 术规范的要 求及时申报 并接受检验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 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锅炉使用 单位未按照 安全技术规 范的要求进 行 锅 炉 水 (介)质处理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 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未 制定特种设 备事故应急 专项预案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 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使 用未取得许 可 生 产，未 经检验或者 检验不合格 的 特 种 设 备，或 者 国 家 明 令 淘 汰 、已 经 报 废的特种设 备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 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 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将 非 承 压 锅 炉 、非 压 力 容器作为承 压 锅 炉 、压 力容器使用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 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发 现特种设备 出现故障或 者发生异常 情 况，未 对 其进行全面 检 查 、消 除 事 故 隐 患， 继续使用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 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特 种 设 备 使 用 单 位 的 特 种 设 备 存 在 严 重 事 故 隐 患 ，无 改 造 、维 修 价 值，或者达到 安 全 技 术 规 范 规 定 的 其 他报废条件， 未 依 法 履 行 报废义务，并 办 理 使 用 登 记 证 书 注 销 手 续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 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 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 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移 动 式 压 力容器、气瓶 充 装 单 位 未 按 照 规 定 实 施 充 装 前 后 的检查、记录 制 度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 )未按照 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移动式压 力 容 器 、气 瓶充装单位 对不符合安 全技术规范 要求的移动 式压力容器 和气瓶进行 充装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 )对不符 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 擅 自 从 事 移 动 式 压 力 容 器 或 者 气 瓶 充 装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 行政处罚 | | 对移动式压 力 容 器 、气 瓶充装单位 未按照安全 技术规范的 要求进行充 装行为的行 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 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  | 行政处罚 | | 对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经 营 、 使 用 单 位 未 配 备 具 有 相 应 资 格 的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管理人员、检 测 人 员 和 作 业 人 员 行 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 员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使 用未取得相 应资格的人 员从事特种 设备安全管 理 、检 测 和 作业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未 对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人 员 、检 测 人 员和作业人 员进行安全 教育和技能 培训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 能培训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电梯、客运 索道、大型游 乐设施的运营 使用单位未设 置特种设备安 全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专职的 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人员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 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 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电梯、客运 索道、大型游 乐设施的运营 使用单位客运 索道、大型游 乐设施每日投 入使用前，未 进行试运行和 例 行 安 全 检 查，未对安全 附件和安全保 护装置进行检 查确认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 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 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电 梯 、客 运 索 道 、大 型游乐设施 的运营使用 单位未将电 梯 、客 运 索 道 、大 型 游 乐设施的安 全 使 用 说 明 、安 全 注 意事项和警 示标志置于 易于为乘客 注意的显著 位置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 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 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未 经 许 可，擅 自 从 事电梯维护 保养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行政处罚 | | 对电梯的维 护保养单位 未按照安全 技术规范的 要 求，进 行 电梯维护保 养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发生特种 设 备 事 故 时，不 立 即 组织抢救或 者在事故调 查处理期间 擅离职守或 者逃匿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事 故 迟 报 、 谎报或者瞒 报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单位发生一 般特种设备 事故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单位发生较 大特种设备 事故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第二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单位发生重 大特种设备 事故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第三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 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依 法 履 行 职 责，发 生 一 般特种设备 事故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 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生一般 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依 法 履 行 职 责，发 生 较 大特种设备 事故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 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 )发生较大 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 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依 法 履 行 职 责，发 生 重 大特种设备 事故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三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 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三)发生重大 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人 员 、检 测 人 员和作业人 员不履行岗 位 职 责，违 反操作规程 和有关安全 规 章 制 度， 造成事故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 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  | 行政处罚 | | 对 未 经 核 准，擅 自 从 事《特 种 设 备安全监察 条 例》所 规 定的监督检 验 、定 期 检 验 、型 式 试 验以及无损 检测等检验 检测活动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 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检 验 、检 测 机构及其检 验 、检 测 人 员未经核准 或者超出核 准 范 围 、使 用未取得相 应资格的人 员 从 事 检 验 、检 测 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 人员的资格：( 一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 测的。 |
|  |  | | 对特种设备 检 验 、检 测 机构及其检 验 、检 测 人 员未按照安 全技术规范 的要求进行 检 验 、检 测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 人员的资格：( 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特 种 设 备 检验、检测机 构及其检验、 检 测 人 员 出 具 虚 假 的 检 验、检测结果 和 鉴 定 结 论 或者检验、检 测 结 果 和 鉴 定 结 论 严 重 失 实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 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 重失实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特 种 设 备 检验、检测机 构及其检验、 检 测 人 员 发 现 特 种 设 备 存 在 严 重 事 故隐患，未及 时 告 知 相 关 单位，并立即 向 负 责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报 告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 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机 构发现能耗 严 重 超 标， 未及时告知 特种设备使 用 单 位，并 立即向特种 设备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 报告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 )在进行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 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检 验 、检 测 机构及其检 验 、检 测 人 员 泄 露 检 验 、检 测 过 程中知悉的 商业秘密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 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检 验 、检 测 机构及其检 验 、检 测 人 员从事有关 特种设备的 生 产 、经 营 活动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 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特 种 设 备 检验、检测机 构及其检验、 检 测 人 员 推 荐或者监制、 监 销 特 种 设 备 行 为 的 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 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检 验 、检 测 机构及其检 验 、检 测 人 员利用检验 检测工作故 意刁难相关 单位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 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检验检测 人员从事检 验 检 测 工 作，不 在 特 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执 业或者同时 在两个以上 检验检测机 构中执业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 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 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 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或 者 检 验 、检 测机构拒不 接受负责特 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的 部门依法实 施的监督检 查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 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擅 自 动 用 、调 换、转移、损 毁 被 查 封 、 扣押的特种 设备或者其 主要部件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 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 行政处罚 | | 对已经取得 许 可 、核 准 的特种设备 生 产 单 位 、 检验检测机 构未按照安 全技术规范 的要求办理 许可证变更 手续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  其相应资格：(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 产 单 位 、 检验检测机 构不再符合 规定或者安 全技术规范 要 求 的 条 件，继 续 从 事特种设备 生 产 、检 验 检测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 其相应资格：(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 生产、检验检测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生 产 单 位 、 检验检测机 构未依照规 定或者安全 技术规范要 求进行特种 设 备 生 产 、 检验检测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 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 测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已经取得 许 可 、核 准 的特种设备 生 产 单 位 、 检验检测机 构 伪 造 、变 造、出租、出 借 、转 让 许 可证书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 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未 按 规 定，对 在用特种设 备进行经常 性日常维护 保养和定期 自 行 检 查 的，或 者 对 在用特种设 备的安全附 件 、安 全 保 护 装 置 、测 量调控装置及 有 关 附 属 仪 器 仪 表 进 行定期校验、 检修，并作出 记 录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 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  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 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的 特种设备不 符合能效指 标，未 及 时 采取相应措 施进行整改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  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特 种 设 备 使 用 单 位 从 事 特 种 设 备 作业的人员， 未 取 得 相 应 特 种 作 业 人 员证书，上岗 作 业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 二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特 种 设 备 作 业 人 员 违 反 特 种 设 备 的 操 作 规 程 和 有 关 的 安 全 规 章 制 度 操作，或者在 作 业 过 程 中 发 现 事 故 隐 患 或 者 其 他 不安全因素， 未 立 即 向 现 场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和 单 位 有 关 负 责 人 报 告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 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发生特种 设 备 事 故， 伪造或者故 意破坏事故 现场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 故现场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发生特种 设 备 事 故， 拒绝接受调 查或者拒绝 提供有关情 况或者资料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 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发生特种 设 备 事 故， 阻 挠 、干 涉 特种设备事 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工作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非 法 印 制、伪造、涂 改、倒卖、出 租、出借《特 种设备作业 人员证》，或 者使用非法 印制、伪造、 涂改、倒卖、 出 租 、出 借 《特 种 设 备 作 业 人 员 证》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 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 施 制 造 、 安装单位未 对大型游乐 设施的设计 进行安全评 价，提 出 安 全风险防控 措施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 施 制 造 、 安装单位未 对大型游乐 设施设计中 首次使用的 新技术进行 安全性能验 证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 施 制 造 、 安装单位未 明确大型游 乐 设 施 整 机 、主 要 受 力部件的设 计使用期限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 施 制 造 、 安装单位未 在大型游乐 设施明显部 位装设符合 有关安全技 术规范要求 的铭牌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 求的铭牌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 施 制 造 、 安装单位大 型游乐设施 使用维护说 明书等出厂 文件内容不 符合规定要 求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 施 制 造 、 安装单位对 因 设 计 、制 造 、安 装 原 因，存 在 质 量安全问题 隐 患 的，未 按照规定要 求进行排查 处理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 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施运营使 用单位在设 备 运 营 期 间，无 安 全 管理人员在 岗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施运营使 用单位违反 规 定，配 备 的持证操作 人员未能满 足安全运营 要求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施运营使 用单位违反 规 定，未 及 时更换超过 设计使用期 限要求且检 验或者安全 评估后不符 合安全使用 条件的主要 受力部件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施运营使 用单位租借 场地开展大 型游乐设施 经营未与场 地提供单位 签订安全管 理 协 议，落 实安全管理 制度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 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游乐 设施运营使 用单位违反 规定未按照 安全技术规 范和使用维 护说明书等 要求进行重 大修理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 安 装 、改 造和重大修 理施工现场 的作业人员 数量不能满 足施工要求 或具有相应 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资格 的人数不符 合安全技术 规范要求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 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 5 千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客运索道 使用单位未 按照本规定 开展应急救 援演练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 从事食品生 产经营活动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 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 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4.《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 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5.《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 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 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 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非法从事 食品生产经 营活动等提 供条件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 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 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用非食品 原料生产食 品 、在 食 品 中添加食品 添加剂以外 的化学物质 和其他可能 危害人体健 康 的 物 质， 或者用回收 食品作为原 料 生 产 食 品，或 者 经 营上述食品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 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 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营 养成分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 的专供婴幼儿 和其他特定人 群的主辅食品 行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经营病死、 毒 死 或 者 死 因不明的禽、 畜 、兽 、水 产 动物肉类，或 者 生 产 经 营 其 制 品 行 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 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未按规定进 行 检 验 、检 疫 或 检 验 、 检疫不合格 的肉类或肉 类制品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 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国家为防病 等特殊需要 明令禁止生 产经营的食 品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 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添加药品的 食品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违法生产 经营食品等 行为提供条 件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 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 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危害人体健 康的物质含 量超过食品 安全标准限 量 的 食 品 、 食品添加剂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 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行政处罚 | | 对用超过保质 期 的 食 品 原 料、食品添加 剂生产食品、 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 食品、食品添 加剂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 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超 范 围 、超 限量使用食 品添加剂的 食品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 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腐 败 变 质 、 油 脂 酸 败 、 霉 变 生 虫 、 污 秽 不 洁 、 混 有 异 物 、 掺假掺杂或 者感官性状 异 常 的 食 品 、食 品 添 加剂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 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标注虚假生 产 日 期 、保 质期或者超 过保质期的 食 品 、食 品 添加剂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 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未按规定注 册的保健食 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 品、婴幼儿配 方乳粉，或者 未按注册的 产品配方、生 产工艺等技 术要求组织 生产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 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 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 行政处罚 | | 对以分装方 式生产婴幼 儿配方乳粉， 或者同一企 业以同一配 方生产不同 品牌的婴幼 儿配方乳粉 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 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  | 行政处罚 | | 对未通过安 全 性 评 估， 利用新的食 品原料生产 食 品 、生 产 食品添加剂 新品种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 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召 回或者停止 经营后仍拒 不召回或者 停止经营违 法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  | 行政处罚 | | 对 生 产 经 营 不符合法律、 法 规 或 者 食 品 安 全 标 准 的食品、食品 添 加 剂 行 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 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 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食品 相关产品新 品 种，未 通 过安全性评 估，或 者 生 产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相关 产品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 定给予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被 包 装 材 料、容器、运 输工具等污 染 的 食 品 、 食品添加剂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 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 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无标签的预 包 装 食 品 、 食品添加剂 或 者 标 签 、 说明书不符 合规定的食 品 、食 品 添 加剂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 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 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 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转基因食品 未按规定进 行标示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  | 行政处罚 | | 对采购或者 使用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 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 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 食 品 、食 品添加剂生 产者未按规 定对采购的 食品原料和 生 产 的 食 品 、食 品 添 加剂进行检 验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 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企业未 按规定建立 食品安全管 理 制 度，或 者未按规定 配备或者培 训 、考 核 食 品安全管理 人员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行政处罚 | | 对 食 品 、食 品添加剂生 产经营者进 货时未查验 许可证和相 关 证 明 文 件，或 者 未 按规定建立 并遵守进货 查 验 记 录 、 出厂检验记 录和销售记 录制度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 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 记录制度。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企业未 制定食品安 全事故处置 方案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 置方案。 |
|  | 行政处罚 | | 对餐具、饮具 和盛放直接入 口 食 品 的 容 器，使用前未 经洗净、消毒 或者清洗消毒 不合格，或者 餐 饮 服 务 设 施、设备未按 规 定 定 期 维 护、清洗、校验 违法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 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 洗、校验。 |
|  | 行政处罚 | | 对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者 安 排 未 取 得 健 康 证 明 或 者 患 有 国 务 院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规 定 的 有 碍 食 品 安 全 疾 病 的 人 员 从 事 接 触 直 接 入 口 食 品 的 工 作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经营 者未按规定 要求销售食 品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保健食品生 产企业未按规 定向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或者未 按备案的产品 配方、生产工 艺等技术要求 组织生产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 行政处罚 | | 对 婴 幼 儿 配 方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未 将 食 品原料、食品 添加剂、产品 配方、标签等 向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备 案 行 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行政处罚 | | 对特殊食品 生产企业未 按规定建立 生产质量管 理体系并有 效 运 行，或 者未定期提 交自查报告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 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未定 期对食品安 全状况进行 检 查 评 价， 或者生产经 营条件发生 变 化，未 按 规定处理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 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  | 行政处罚 | | 对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机 构、建筑工地 等集中用餐 单位未按规 定履行食品 安全管理责 任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 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企业、餐饮服 务提供者未 按规定制定、 实施生产经 营过程控制 要求行为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 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相关 产品生产者 未按规定对 生产的食品 相关产品进 行检验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用农产 品销售者未 建立食用农 产品进货查 验 记 录 制 度，未 如 实 记录食用农 产 品 的 名 称、数量、进 货日期以及 供 货 者 名 称、地址、联 系方式等内 容，未 按 规 定保存相关 凭证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 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 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  | 行政处罚 | | 对发生食品 安全事故后 未 进 行 处 置 、报 告 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 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接受食品 生产经营者 委 托 贮 存 、 运 输 食 品 的，未 按 照 规定记录保 存信息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 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 10倍以 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 信息。 |
|  | 行政处罚 | | 对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者 未 按 照 规 定 对 变 质、超过保质 期 或 者 回 收 的 食 品 进 行 标 示 或 者 存 放，或者未及 时 对 上 述 食 品 采 取 无 害 化处理、销毁 等 措 施 并 如 实 记 录 行 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 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 10倍以 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 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人员应 当保持个人 卫 生，生 产 经 营 食 品 时，未 将 手 洗 净，穿 戴 清洁的工作 衣、帽等；销 售无包装的 直接入口食 品 时，未 使 用 无 毒 、清 洁 的 容 器 、 售货工具和 设备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八)食品生产 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 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 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 10倍以 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 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 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的生 产经营行为 不符合有关 食品生产经 营过程要求 的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的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 检验；  (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 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 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 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 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 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 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 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 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 10倍以 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 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 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 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 从 事 对 温 度、湿度等有 特殊要求的食 品贮存业务的 非食品生产经 营者，食品集 中交易市场的 开办者、食品 展销会的举办 者，未按照规 定备案或者报 告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 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生产 经营的食品 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但不 符合食品所 标注的企业 标准规定的 食品安全指 标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 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 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 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故意实施 违 法 行 为 、 违法行为恶 劣 、造 成 严 重 后 果 的 、 食品生产经 营企业相关 人员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 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用农产 品批发市场 未配备检验 设备和检验 人员对进入 该批发市场 销售的食用 农产品进行 抽样检验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 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 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对入网食 品经营者进 行实名登记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 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要求 进行食品贮 存 、运 输 和 装卸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 违 法 拒 绝、阻挠、干 涉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经 营者一年内累 计三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相关人 员从业资格 限制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 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 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免于处罚 的食品经营 者没收不符 合食品安全 标准食品等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 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 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作虚 假宣传且情 节 严 重，拒 不执行暂停 销售决定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食品 相关产品新 品 种，未 通 过安全性评 估，或 者 生 产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 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 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 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 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 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 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 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 经营。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 定给予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被 包 装 材 料、容器、运 输工具等污 染 的 食 品 、 食品添加剂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 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 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 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 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 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 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相关 产品生产者 未按规定对 生产的食品 相关产品进 行检验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 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 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 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 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 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 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 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 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 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的保健食品 之外的食品 的 标 签 、说 明书声称具 有保健功能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 录中的物质；( 二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 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的特殊食品 的 标 签 、说 明书内容与 注册或者备 案 的 标 签 、 说明书不一 致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 录中的物质；( 二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 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  | 行政处罚 | | 对将特殊食 品与普通食 品或者药品 混放销售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 息；( 二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 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 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 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 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  | 行政处罚 | | 对 利 用 会 议、讲座、健 康咨询等方 式对食品进 行虚假宣传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以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规 定的选择性 添加物质命 名婴幼儿配 方食品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 录中的物质；( 二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 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  | 行政处罚 | | 医疗机构和 药品零售企 业之外的单 位或者个人 向消费者销 售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 品中的特定 全营养配方 食品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 息；( 二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 毒合格证明；(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 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 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 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  | 行政处罚 | | 对进口产品 的 进 货 人 、 销售者弄虚 作假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三款：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 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 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倍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 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存在安全 隐患的产品 生产企业未 履行主动召 回 、销 售 企 业未履行停 止销售等义 务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 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 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 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 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 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行政处罚 | | 对有多次违 法行为记录 的生产经营 者的行政处 罚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 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 销许可证照。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鲜乳收 购 者 、乳 制 品生产企业 在生鲜乳收 购 、乳 制 品 生 产 过 程 中，加 入 非 食品用化学 物质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 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 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倍以上 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行政处罚 | | 对 生 产 、销 售不符合乳 品质量安全 国家标准的 乳品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 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 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 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倍以上 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照。 |
|  | 行政处罚 | | 对乳制品生 产企业对不 符合乳品质 量安全国家 标准等乳制 品拒不停止 生产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 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 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倍以 上 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三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 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 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 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  | 行政处罚 | | 对乳制品销 售者对不符 合乳品质量 安全国家标 准等乳制品 拒不停止销 售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 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 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 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 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 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 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
|  | 行政处罚 | | 对在婴幼儿 奶粉生产过 程 中，加 入 非食品用化 学物质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 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 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乳制品生 产经营企业 和销售者在 发生乳品质 量安全事故 后 未 报 告 、 处置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 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 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者 伪 造 、涂 改、倒卖、出 租、出借、转 让食品生产 许可证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 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 租、出借、转让。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者未按规定 在生产场所 的显著位置 悬挂或者摆 放食品生产 许 可 证 的，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 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正本。 |
|  | 行政处罚 | | 对 食 品 生 产 者 的 生 产 场 所 迁 址 后 需 要 重 新 申 请 食 品 生 产 许 可证的，未按 规 定 重 新 申 请 许 可 行 为 的行政处罚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 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者 名 称 、现 有设备布局 和 工 艺 流 程 、主 要 生 产设备设施 等事项发生 变 化，需 要 变更食品生 产许可证载 明的许可事 项，未 按 规 定申请变更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 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 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 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 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 申请。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许可证副本 载明的同一 食品类别内 的 事 项 、食 品生产者未 按规定报告 的，或 者 食 品生产者终 止 食 品 生 产，食 品 生 产许可被撤 回 、撤 销 或 者食品生产 许可证被吊 销，未 按 规 定申请办理 注 销 手 续 的，拒 不 改 正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 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 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 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 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 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  | 行政处罚 | | 对生产经营 无标签或者 标签不符合 法律、法规、 规章和食品 安全标准规 定 的 食 盐 的，或 者 加 碘食盐的标 签未标明碘 的 含 量，未 加碘食盐的 标签未在显 著位置标注 “未加碘”字 样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 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 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第九条第一款：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 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  第九条第二款：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  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
|  | 行政处罚 | | 对许可申请 人隐瞒真实 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 申请食品经 营许可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 申请人在 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经营 者 伪 造 、涂 改、倒卖、出 租、出借、转 让食品经营 许可证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 租、出借、转让。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经营 者未按规定 在经营场所 的显著位置 悬挂或者摆 放食品经营 许 可 证 的， 拒不改正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 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本。 |
|  | 行政处罚 | | 食品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 许可事项发 生变化未及 时申请变更 经营许可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 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 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 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 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 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 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 手续。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 营 者 撕 毁 、涂 改 日 常监督检查 结果记录表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 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日常监督 检查结果为 不 符 合，有 发生食品安 全事故潜在 风 险，未 立 即停止食品 生产经营活 动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 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 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 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 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 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 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 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 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 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 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 营 者 拒 绝、阻挠、干 涉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 门进行监督 检查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 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 二 )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声称主要负责 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 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 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 言的；(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经营 者不配合食 品生产者召 回不安全食 品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 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 者开展召回工作。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未按 规定履行相 关报告义务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 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 一 )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 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 计划。  ( 二 )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 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标签、标识存 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 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非法 拒绝或者拖 延处置不安 全食品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未按 规定记录保 存不安全食 品停止生产 经 营 、召 回 和处置情况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 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 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 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年。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未按 规定标注且 逾期不改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 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 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 常用名称或者俗名；(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 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 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 一 )、( 二 )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四)由两种或者 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 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 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 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  第七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第八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 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 一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 )依法 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 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 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 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 分装字样。  第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 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 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十二条：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  第十三条：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 标明。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未按 规定标注警 示标志或中 文警示说明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 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 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 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 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未按 规定标注净 含量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 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 。对含有固、液 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 。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 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 标注食品营 养 素 、热 量 以及定量标 示 的，责 令 限 期 改 正， 逾期不改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 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标识 标注禁止性 内 容 的，责 令 限 期 改 正，逾 期 不 改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 一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 二 )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 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 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 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
|  | 行政处罚 | | 对伪造或者 虚假标注食 品生产日期 和保质期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标识 与食品或者 其包装分离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或者 其包装未直 接标注在最 小销售单元 等 行 为，逾 期不改的行 政处罚 |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 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 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 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四条：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 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 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 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 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 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 规定。 |
|  | 行政处罚 | | 对集中交易 市场开办者 未建立或者 落实食品安 全管理制度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 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 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 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 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 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 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 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十一)未在醒目 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 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批发市场 开办者未与 入场销售者 签订食用农 产品质量安 全协议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 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 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 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 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条：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 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 。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 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 。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个月。 |
|  | 行政处罚 | | 对销售者未 按要求配备 与销售品种 相适应的冷 藏 、冷 冻 设 施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 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 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
|  | 行政处罚 | | 对销售禁止 销售的食用 农产品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 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 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 一 )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 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 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 物肉类；(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 不合格的肉类；(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十)标注虚假生产日 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十二)标注 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 标志的；(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 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要求 选择贮存服 务提供者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 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 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 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
|  | 行政处罚 | | 对销售者违 反包装或者 标签有关规 定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 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 方可销售 。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 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 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 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第三十三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 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 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 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 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 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  | 行政处罚 | | 对销售未包 装的食用农 产品未按要 求公布相关 信息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 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  | 行政处罚 | | 对 擅 自 转 让、伪造、涂 改、倒卖、出 租 、出 借 保 健食品注册 证书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二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  | 行政处罚 | | 对申请人变 更不影响产 品配方科学 性 、安 全 性 的 事 项，未 依法申请变 更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申请人变 更可能影响 产品配方科 学 性 、安 全 性 的 事 项， 未依法申请 变更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 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 伪 造 、涂 改、倒卖、出 租、出借、转 让婴幼儿配 方乳粉产品 配方注册证 书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 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婴幼 儿配方乳粉 产品配方注 册标签与说 明书规定的 行政处罚 |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 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 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一条：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 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 。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 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 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 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二条：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 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第三十三条：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 段、2 段、3 段”的方 式标注。  第三十四条：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 )明示或 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 能性表述；(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 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 绝对化的内容；(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婴幼儿配 方乳粉生产 销售者未如 实标明乳制 品原料的动 物性来源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 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 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一条：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 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 。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 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 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 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二条：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 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第三十三条：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 段、2 段、3 段”的方 式标注。  第三十四条：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 )明示或 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 能性表述；(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 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 绝对化的内容；(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
|  | 行政处罚 | | 对 伪 造 、涂 改、倒卖、出 租、出借、转 让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 品注册证书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 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注册人变 更不影响产 品 安 全 性 、 营养充足性 以及特殊医 学用途临床 效 果 的 事 项，未 依 法 申请变更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 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 注 册 人 变 更产品配方、 生 产 工 艺 等 影 响 产 品 安 全性、营养充 足 性 以 及 特 殊 医 学 用 途 临 床 效 果 的 事项，未依法 申 请 变 更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 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和通过自建 网站交易的 食品生产经 营者未履行 相应备案义 务的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 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 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社 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 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和通过自建 网站交易的 食品生产经 营者不能保 障网络食品 交易数据和 资料的可靠 性与安全性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 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 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  | 行政处罚 | | 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未 按要求建立 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审 查登记等制 度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 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 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 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 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对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 者的相关材 料及信息进 行审查登记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 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 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 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建立入网 食品生产经 营 者 档 案 、 记录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 者相关信息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按要求记 录 、保 存 食 品交易信息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 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 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 时间不得少于 2年。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设置专门 的网络食品 安全管理机 构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 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 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 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 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发现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 者有严重违 法行为未停 止提供网络 交易平台服 务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 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一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 )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 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 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履行报告 等义务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 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 )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 )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 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 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 未依法取得 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六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 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法律、法规 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 许可。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 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 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 网上刊载信 息与食品标 签或者标识 不一致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七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 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 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 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 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未 按要求进行 信息公示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 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 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 。相关信息 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未按 要求公示特 殊食品相关 信息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 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 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 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通过 网络销售特 定全营养配 方食品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 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3 万元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 未按要求采 取保证食品 安 全 的 贮 存 、运 输 措 施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二十条：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 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 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 平 台 提 供 者 、入 网 食 品生产经营 者提供虚假 信息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 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 不具备实体 经 营 门 店， 未依法取得 食品经营许 可证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 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 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 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以及分支机 构或者自建 网站餐饮服 务提供者未 履行相应备 案义务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 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 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 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 30个工 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 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按要求建 立 、执 行 并 公开相关制 度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 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 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设置专门 的食品安全 管理机构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 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两年 。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 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 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对入网餐 饮服务提供 者的食品经 营许可证进 行审查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 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 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 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 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与入网餐 饮服务提供 者签订食品 安全协议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 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和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 未按要求进 行信息公示 和更新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 时更新。  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 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 当真实。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提供的食品 配 送 容 器 、 餐具和包装 材料不符合 规定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 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 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和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 未对送餐人 员进行食品 安全培训和 管理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 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 训和管理 。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 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送餐人员未 履行使用安 全 、无 害 的 配送容器等 义 务，对 所 在单位的行 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 进行清洗消毒 。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和自建网站 餐饮服务提 供者未按要 求 记 录 、保 存网络订餐 信息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 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 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个月。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 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未对入网餐 饮服务提供 者的经营行 为进行抽查 和监测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 进行抽查和监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发现入网餐 饮服务提供 者存在违法 行 为，未 及 时制止并立 即报告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 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 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 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 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 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行政处罚 | | 网络餐饮服 务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未 按要求建立 消费者投诉 举报处理制 度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 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 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 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 未履行制定 实施原料控 制要求等义 务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 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 一 )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 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 使用腐败变 质等原料加 工食品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二 )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 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 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 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 未定期维护 食 品 贮 存 、 加 工 、清 洗 消 毒 等 设 施 、设 备 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 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 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 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 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将 订单委托其 他食品经营 者加工制作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 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 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 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 未履行相应 的包装义务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 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 入 网 餐 饮 服 务 提 供 者 配送有保鲜、 保温、冷藏或 者 冷 冻 等 特 殊要求食品， 未 采 取 能 保 证 食 品 安 全 的保存、配送 措 施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 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 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拒绝 在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抽 样文书上签 字或者盖章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 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 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 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提供 虚假证明材 料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 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生产 经营者违法 拒绝履行或 者拖延履行 采取封存库 存问题食品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 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 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 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 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 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 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 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 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对食品经营 者未按规定 公示相关不 合格产品信 息的行政处 罚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 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得 销售的农产 品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 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 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 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 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 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 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 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 | 行政处罚 | 在假冒产品 上使用防伪 技术产品的 行政处罚 |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列入目录 的产品经过 认证后 ，不 按照法定条 件 、要 求 从 事生产经营 活动或者生 产 、销 售 不 符合法定要 求的产品的 行政处罚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 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 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 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倍以上 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 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 工作。  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 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对 伪 造 、冒 用、转让、买 卖无公害农 产品产地认 定 证 书 、产 品认证证书 和标志的行 政处罚 |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 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倍以上 3倍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药 品生产许可 证 、药 品 经 营许可证或 者医疗机构 制剂许可证 生 产 、销 售 药品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 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 (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 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予处罚：  ( 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 准的；  ( 二 )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 生 产 、销 售 、使 用 假 药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 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 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 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 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 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 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  | | 行政处罚 | 对 生 产 、销 售 、使 用 劣 药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 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 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 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 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 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  |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属 于 假 药 、劣 药或者药品 管理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五项 规 定 的 药 品，而 为 其 提 供 储 存 、 运输等便利 条件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 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 行政处罚 | 对 伪 造 、变 造、出租、出 借 、非 法 买 卖许可证或 者药品批准 证明文件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 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 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予以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 的 证 明 、数 据、资料、样 品或者采取 其他手段骗 取临床试验 许 可 、药 品 生 产 许 可 、 药品经营许 可 、医 疗 机 构制剂许可 或者药品注 册等许可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 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药 品批准证明 文 件 生 产 、 进口药品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 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 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 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一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二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 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2.《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 开展药物临 床试验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 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一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 二 )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遵守药 品生产质量 管 理 规 范 、 药品经营质 量 管 理 规 范 、药 物 非 临床研究质 量 管 理 规 范 、药 物 临 床试验质量 管理规范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 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 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 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 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 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 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  |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生物 等效性试验 未备案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 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
|  | | 行政处罚 | 对 药 品 包 装 未 按 照 规 定 印有、贴有标 签 或 者 附 有 说 明 书，标 签、说明书未 按 照 规 定 注 明 相 关 信 息 或 者 印 有 规 定 标 志 行 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 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从药品 上市许可持 有人或者具 有 药 品 生 产 、经 营 资 格的企业购 进药品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 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 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 计算。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经营 企业购销药 品未按照规 定 进 行 记 录，零 售 药 品未正确说 明 用 法 、用 量 等 事 项， 或者未按照 规定调配处 方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 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已获 得药品注册 证 书 的 药 品，未 按 照 规定向允许 药品进口的 口岸所在地 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 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 将其配制的 制剂在市场 上销售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 计算。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 定开展药品 不良反应监 测或者报告 疑似药品不 良反应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 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召回 或拒不配合 召回药品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 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检验 机构出具虚 假检验报告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 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上市 许 可 持 有 人 、药 品 生 产 企 业 、药 品经营企业 或者医疗机 构违反药品 管理法规定 聘用人员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 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 疾 病 预 防 控制机构、接 种单位、疫苗 上 市 许 可 持 有人、疫苗配 送 单 位 违 反 疫苗储存、运 输 管 理 规 范 有 关 冷 链 储 存、运输要求 行 为 的 行 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 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 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 控 制 机 构 、 接 种 单 位 、 疫苗上市许 可 持 有 人 、 疫苗配送单 位有本法第 八十五条规 定以外的违 反 疫 苗 储 存 、运 输 管 理规范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 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 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 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配制 中药制剂应 当备案而未 备案或者备 案时提供虚 假材料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 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 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单位 提供虚假证 明 、文 件 资 料或者采取 其他欺骗手 段办理备案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给予警 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 生 产 、经 营未取得医 疗器械注册 证 的 第 二 类 、第 三 类 医疗器械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 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 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 15倍以上 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 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倍 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一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 二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 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 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 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申请医 疗器械行政 许可时提供 虚假资料或 者采取其他 欺骗手段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 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 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 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倍以上 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 生 产 、经 营未经备案 的第一类医 疗器械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 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 所获收入 30% 以上 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一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 二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 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 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 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备案时提 供虚假资料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 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 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  | | 行政处罚 | 对 生 产 、经 营 、使 用 不 符合强制性 标准或者不 符合经注册 或者备案的 产品技术要 求的医疗器 械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 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 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倍以下罚款，10 年内 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一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 疗器械；  ( 二 )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 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 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 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 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 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 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条件 发 生 变 化 、 不再符合医 疗器械质量 管理体系要 求，未 依 照 本条例规定 整 改 、停 止 生 产 、报 告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 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一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 止生产、报告；  ( 二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  | | 行政处罚 | 由负责药品 监督管理的 部门依据职 责对未按照 要求提交质 量管理体系 自查报告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二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 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 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 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 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 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 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  |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 研制、生产、 经营单位和 检验机构违 反本条例规 定使用禁止 从事医疗器 械生产经营 活 动 、检 验 工作的人员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 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 从事化妆品 生 产 活 动， 或者化妆品 注 册 人 、备 案人委托未 取得相应化 妆品生产许 可的企业生 产化妆品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 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 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倍以上 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 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倍以上 5倍以下罚款，终 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 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 二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 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 原料生产化妆品。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 合强制性国 家 标 准 、技 术规范的原 料 、直 接 接 触化妆品的 包 装 材 料， 应当备案但 未备案的新 原料生产化 妆 品，或 者 不按照强制 性国家标准 或者技术规 范使用原料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 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 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5倍以上 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 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 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 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 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 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 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 上 市 销 售 、经 营 或 者进口未备 案的普通化 妆品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 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 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 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倍以 上 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 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 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公 布化妆品功 效宣称依据 的摘要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 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 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
|  |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化妆 品行政许可 时提供虚假 资料或者采 取其他欺骗 手段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 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 年内不受理其提出 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 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15倍以上 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 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倍以上 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集 中交易市场 开 办 者 、展 销会举办者 未按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 审查、检查、 制 止 、报 告 等管理义务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 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生 产 经 营 者 、 检验机构招 用 、聘 用 不 得从事化妆 品生产经营 活动的人员 从事化妆品 生产经营或 者检验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 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 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  | | 行政处罚 | 对有证据证 明可能危害 人体健康的 药 品 、疫 苗 及其有关材 料等的行政 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抽查检 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 。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 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 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报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 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 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  | | 行政处罚 | 对 不 符 合 法 定 要 求 的 医 疗器械，违法 使 用 的 零 配 件、原材料以 及 用 于 违 法 生 产 经 营 医 疗 器 械 的 工 具、设备等的 行政强制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
|  | | 行政处罚 | 对 不 符 合 强 制 性 国 家 标 准、技术规范 或 者 有 证 据 证 明 可 能 危 害 人 体 健 康 的 化 妆 品 及 其 原 料 等 的 以 及 对 违 法 从 事 生 产 经 营 活 动 场 所 的行政强制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 措施：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 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贯彻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业经营者未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经营者未按照促销内容开展促销活动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通过）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四款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第四十六条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一）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二）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一）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二）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一）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生产销售台账的；（二）使用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的；　（三）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存放的；（四）首批食品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检验和备案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已取得许可证或登记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已取得许可证或登记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规定情形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包装食品上标明相关信息，或者将散装食品在生产加工点以外销售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包装食品上标明相关信息，或者将散装食品在生产加工点以外销售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被吊销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注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许可证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行政处罚 | 对 生 产 、经 销 企 业 生 产 、经 销 掺 假 产 品 、冒 牌 产 品，以 “处理品”冒 充合格品等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 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 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 15%至 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 任：( 一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二 )生产、经销隐匿厂名、 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 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 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 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 许可证的企 业名称发生 变 化，未 依 照规定办理 变更手续逾 期未办理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 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 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 许可证的企 业的生产条 件 、检 验 手 段 、生 产 技 术或者工艺 发 生 变 化， 未依照规定 办理重新审 查手续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 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 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 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 许可证的企 业未按规定 在 产 品 、包 装或者说明 书上标注生 产许可证标 志和编号经 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 正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 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根 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 施行政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用欺 骗 、贿 赂 等 不正当手段 取得生产许 可证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 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 许可证的产 品经产品质 量国家监督 抽查或者省 级监督抽查 不合格到期 复查仍不合 格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 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 可证。 |
|  | | 行政处罚 | 对 伪 造 、变 造许可证证 书 、生 产 许 可证标志和 编号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机构 的检验人员 从事与其检 验的列入目 录产品相关 的 生 产 、销 售活动或以 其名义推荐 或 者 监 制 、 监销其检验 的列入目录 产品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 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 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 验资格。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销售 或者在经营 活动中使用 未取得生产 许可证的列 入目录产品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 擅 自 动 用、调换、转 移 、损 毁 被 查 封 、扣 押 财物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 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 值 1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发证 产品检验工 作的检验机 构伪造检验 结论或者出 具虚假证明 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冒用 他人的生产 许 可 证 证 书 、生 产 许 可证标志和 编号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 编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 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 许可的企业 未能持续保 持取得生产 许可的规定 条件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 的规定条件。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 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委托 未取得与委 托加工产品 相应的生产 许可的企业 生产列入目 录产品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 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 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 许可证的企 业 出 租 、出 借或者转让 许 可 证 证 书 、生 产 许 可证标志和 编号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 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接受并使 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 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 销售、进口或 者 在 其 他 经 营 活 动 中 使 用 未 经 认 证 的 列 入 目 录 产 品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行政处罚 | 对 伪 造 、变 造、冒用、非 法买卖认证 证 书 、认 证 标志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 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七十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处罚。  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 3 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 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 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 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 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 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 6.《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 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 对有机配料 含量不符合 规定的产品 进行有机认 证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 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委托 人违反规定 进行有机产 品认证标识 标注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 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 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 志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 认 证 机 构 拒 不 改 正 违 法违规行为， 向 不 符 合 要 求 的 认 证 对 象 出 具 认 证 证书，不配合 监 督 检 查 工 作 等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 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 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 )具备相 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 )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 向其出具认证证书。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 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 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 信息 。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 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对指定的认 证 机 构 、检 查机构和实 验室违规从 事认证活动 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 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 )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 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 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 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证书 注 销 、撤 销 或者暂停期 间，不 符 合 认证要求的 产 品，继 续 出厂、销售、 进口或者在 其他经营活 动中使用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 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 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 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委托 人提供的样 品与实际生 产的产品不 一 致 、未 按 照规定申请 认证证书变 更或扩展行 为的行政处 罚 |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 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 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 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 入目录产品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 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 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 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 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 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 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 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 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 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 的有效性 。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 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 检查。 |
|  | | 行政处罚 | 对不规范标 注 、使 用 认 证 标 志 、证 书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 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 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 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 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 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 注认证标志。 |